**老金煌菜场地块停车场和滁州北站来安路停车场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 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_RefHeading___Toc164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3](#__RefHeading___Toc1975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__RefHeading___Toc130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__RefHeading___Toc10064) 15**

**[第五章](#__RefHeading___Toc25739) [合同条款及格式 1](#__RefHeading___Toc3249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_RefHeading___Toc11007)6**

**[第七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3](#__RefHeading___Toc203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 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老金煌菜场地块停车场和滁州北站来安路停车场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老金煌菜场地块停车场和滁州北站来安路停车场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项目

2、招标单位：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项目预算：总投资约250万元，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约为1.5万元（含税）

5、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6、项目基本概况：①老金煌菜场地块停车场位于紫薇北路第五人民医院附近，建筑面积约为4283平方米。项目包括场地道路建设、路缘石施工、加装交通标识标线、场地排水、加装场内照明设备以及回填土方等。②滁州北站来安路停车场位于来安路与康乐巷交叉口，建筑面积约为3800平方米。项目包括场地道路建设、加装交通标识标线、场地排水以及加装照明设备等。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且在本单位注册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办法**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4月25日17时后**，如投标单位不及时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2、招标文件领取方式：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中国扬子集团官网（http://www.yangzigroup.cn/case/jingpinzhuzhai/）及滁州市工投公司微信公众号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4月28日9时00分**

地点：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310会议室（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与醉翁路交叉口西南角城投大厦）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联系方法**

（一）招标单位：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清流西路扬子宾馆停车场院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文韬0550- 3567705、18712040523

监督电话：0550-3017855

（二）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韦0550-3519590、1800550121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单位 | 见招标公告 |
| 2 | 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3 | 项目名称 | 老金煌菜场地块停车场和滁州北站来安路停车场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项目 |
| 4 | 建设地点 | 滁州市内 |
| 5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比例：100% |
| 6 | 招标范围 | 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并向招标人提交造价成果文件。 |
| 7 | 评标办法 | 合理低价法 |
| 8 | 服务期 | 根据招标人通知，10个日历天内完成清单控制价编制，并向招标人提交造价成果服务期计算节点：合同签订后招标人交付相关资料开始计算。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合格标准。 |
| 10 | 投标单位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组织 |
| 1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3 |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4年 4 月 26 日 11 时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czsctgczx@163.com。招标单位不再集中召开答疑会；投标单位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
| 14 | 招标单位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招标单位将在 **2024 年 4月 26 日17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中国扬子集团官网（http://www.yangzigroup.cn/case/jingpinzhuzhai/）及滁州市工投公司微信公众号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单位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
| 15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
| 17 | 投标单位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本表第13条 |
| 18 | 最高限价（元）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50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0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否则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23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4年4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310会议室（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与醉翁路交叉口西南角城投大厦）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310会议室（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与醉翁路交叉口西南角城投大厦） |
| 开标顺序 | 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单独密封、装订。开标顺序：先进行资格审查，在进行符合性评审。 |
| 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5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招标人确认；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组建。 |
| 26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并标明排序**。** |
| 27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中国扬子集团官网（http://www.yangzigroup.cn/case/jingpinzhuzhai/）及滁州市工投公司微信公众号 |
| 28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用1000元。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需说明事项 | 1、如招标公告的规定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投标单位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若按上述规则后仍有条款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2、投标单位若为外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标后将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网上公示，如有失信行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3、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单位依法处理。4、评审委员会只依靠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5、本项目文件中所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按招标单位要求为准。6、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单位、代理机构所有。 |
|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1、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2人且均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2、中标价格不予调整，中标人不得因“设计变更、施工标段划分调整、市场变化、规范和标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向采购人提出调整。中标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3、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均须配合相关工作，否则处以500元/人/次违约金，直接从应支付的咨询费用中扣除。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1.2 本项目招标单位：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4.1 投标单位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业绩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准备和参加选取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不采用）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不采用）

1.11 偏离

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单位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中国扬子集团官网（http://www.yangzigroup.cn/case/jingpinzhuzhai/）及滁州市工投公司微信公众号予以公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单位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中国扬子集团官网（http://www.yangzigroup.cn/case/jingpinzhuzhai/）及滁州市工投公司微信公众号予以公告。发布。

2.4 最高限价

2.4.1 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5000元（含税），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4.2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期内，编制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即所有成本和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投标价格含本项目招标范围中的所有内容，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改变，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企业自行承诺的在岗时间执行，否则招标单位将对其进行处罚。投标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考虑投标成本。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2.3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以及其他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5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3.5.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3.5.3本次投标需要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投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递交时间内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时间内通过网上邮件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单位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2）宣布招标单位、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名称等；

（4）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递交工作；

（5）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单位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招标单位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单位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单位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取的投标单位。

7.4签订合同

7.4.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4.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招标单位不得泄露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投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单位提出异议。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审查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按要求提供** |
| 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
|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 |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 项目组成员有效身份证及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注：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2人）** |

**重要提示：**

**（1）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查看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中涉及的投标单位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等可以提供公证件，公证件的效力等同于原证件。**

1.审查资料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④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

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⑥项目组成员的有效身份证及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2.审查办法

2.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单位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经审查不合格；

（2）联合体投标单位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投标单位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按照合理低价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报价(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低于【所有有效报价人平均报价(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1-10%）】的投标单位，招标人不予选择，在有效报价中按有效的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的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有效的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扣税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标程序**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在相关部门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2.3比较与评价

2．3.1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符合性审查**

3．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投标文件签署 |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2）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3）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完全响应。 |
| 2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5）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6）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 3 |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7）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8）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3.2资格审查及评审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3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4.3.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3.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4.4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比较与评价**

5.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5.1报价评审

5.1.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合理低价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报价(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低于【所有有效报价人平均报价(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1-10%）】的投标单位，招标人不予选择，在有效报价中按有效的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的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有效的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扣税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6.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6.1如出现扣税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7. 无效投标条款**

7.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7.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4）被暂停营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7）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8）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二、咨询业务范围**

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合格** 标准。

**五、咨询酬金**

人民币（大写） 整（¥ 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通用合同条款；

（4）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叁 份，咨询人 叁 份。

委托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WF-2014-05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价协现行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程、标准等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联络**

1.6.1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资料收集、提供、协调、沟通、确认等相关事宜 。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本工程的施工方案、预估的施工工程量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 。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 若委托人逾期或不能完整提供相关咨询资料，以最终提供完整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咨询时间 。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 3个工作日内 。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3个工作日内 。

**3. 咨询人**

3.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的相关事宜 。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 本条不采用 。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 本条不采用 。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3.3 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编制时及时勘察现场 。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3.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 1.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2.积极配合业主做好造价咨询和施工过程中的交底、询价、答疑、复核等有关的工作。

**5. 咨询期限**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6）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本条不采用 。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500元/天 。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3）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 五份 。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 。

5.3.2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 本条不采用 。

**6. 咨询质量**

6.1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合格** 标准。

6.3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委托人相应减少咨询酬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7. 咨询酬金**

**7.1 酬金计算方式**

人民币（大写） 整（¥ 元）；

7.1.2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1）基本酬金比率： 本条不采用 。

（2）绩效酬金比率： 本条不采用 。

7.2 预付酬金

预付酬金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条不采用 。

预付酬金支付期限： 本条不采用 。

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本条不采用 。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 本条不采用 。

咨询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本条不采用 。

7.3.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并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 本条不采用 。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咨询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4.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4.3 委托人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施工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4）变更的其他情形：依据委托人当时提供资料编制以外的其他资料 。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咨询酬金调整的计算方法： 本条不采用 。

变更引起咨询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 本条不采用 。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比率： 本条不采用 。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其他计算方法： 本条不采用 。

**9. 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

关于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本条不采用 。

因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本条不采用 。

9.2 咨询人违约

关于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本条不采用 。

因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本条不采用 。

**10. 争议解决**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滁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滁州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④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⑥项目组成员的有效身份证及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⑦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单位、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七、严格遵守投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税率为 %。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为项目负责人，保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自招标人交付相关资料完成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完成清单控制价编制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造价成果。成果文件质量符合造价咨询合同要求。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0 万元作为履约担保。

5、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 老金煌菜场地块停车场和滁州北站来安路停车场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项目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经 办 人：李文韬联系电话：0550-3567705、18712040523   （单位盖章） 2024年4月 |
|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经 办 人：杨韦联系电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单位盖章）2024年4月 |